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190,09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包括(i)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董事」)的25,48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或以上級別若干僱員的164,6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的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2.340港元，相當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正式收市價2.34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308港元；或(iii)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所授購股權總數 : 190,0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34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購股權歸屬安排：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以上級別人士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四年內分期平均歸屬；授予本集團若干中層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三年內分期平均歸屬。
- 購股權行使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六年內可行使，惟須待上述歸屬安排落實後方可作實。

合共190,090,000份購股權中的25,48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 數目
<i>執行董事：</i>	
紀海鵬先生	4,950,000
紀建德先生	9,840,000
肖旭先生	4,470,000
賴卓斌先生	4,170,000
<i>非執行董事：</i>	
紀凱婷女士	2,050,000
	<hr/>
	25,480,000
	<hr/>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餘下164,6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按與上文所述授出190,090,000份購股權相同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紀海鵬先生授出8,17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2.340港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額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天)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由於紀海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額外購股權連同根據計劃授予紀海鵬先生的4,950,000份購股權所涉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紀海鵬先生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全體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贊成。

載有授予紀海鵬先生的額外購股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